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二零零二年全年業績摘要

- 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585,29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0.2%
- 除稅前溢利為77,88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8.7%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76,855,000港元
- 透過有效控制成本，集團的毛利率得以維持在約30.5%的高水平
- 市場多元化濼效，中國市場營業額上升161%
- 成功拓展商業照明市場，營業額較去年上升231.8%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經審核全年業績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85,299	487,121
銷售成本	2	(406,756)	(330,469)
毛利		178,543	156,6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862	7,1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159)	(25,628)
行政開支		(76,975)	(59,950)
其他營運開支		(6,285)	(4,523)
短期及長期投資減值撥備		(1,102)	(8,025)
經營業務之溢利		77,884	65,641
財務費用		(1)	(28)
除稅前溢利		77,883	65,613
稅項	3	(1,228)	11,05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6,655	76,671
少數股東權益		200	36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76,855	77,034
股息	4	44,145	45,000
每股盈利－基本	5	16.0港仙	17.1港仙

附註：

1.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因此，去年於年報內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一致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	僱員福利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2.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美國	520,302	440,106
歐洲(德國、法國及斯堪的那維亞)	12,546	17,069
加拿大	5,355	4,554
中國	18,305	7,014
日本	18,422	15,424
其他國家(包括澳洲、中東及南非)	10,369	2,954
	<u>585,299</u>	<u>487,121</u>

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058
其他地區		
企業所得稅	(1,228)	—
年度稅項回撥/(支出)	<u>(1,228)</u>	<u>11,058</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去年並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一年：8港仙)	29,430	36,000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一年：2港仙)	14,715	9,000
	<u>44,145</u>	<u>45,000</u>

5.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76,85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7,034,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78,960,274股(二零零一年：4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6.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11,032	11,957
商譽攤銷	338	—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	376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3港仙之末期股息(「建議之末期股息」)。待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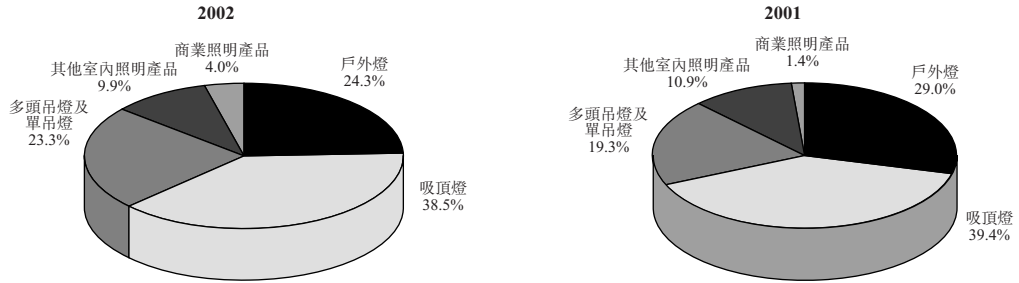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縱然全球經濟仍然處於衰退期，以及中東局勢仍見緊張，本集團於年度內，仍能錄得理想成績，主要原因是集團透過產品多元化、加強市場覆蓋及提升產能等策略，以滿足全球照明產品市場持續增加的需求。

產品多元化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住宅照明產品的營業額佔集團總營業額約96.0%，而其中戶外燈約佔24.3%、吸頂燈約佔38.5%、多頭吊燈及單吊燈約佔23.3%，而其他室內照明產品約佔9.9%。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積極發展商業照明產品市場，亦獲得理想成績佔總營業額約佔4.0%。本年度，商業照明的營業額錄得約231.8%的大幅增長。

營業額以產品分類之比較表



致力市場銷售

整體而言，本集團各主要市場，除歐洲市場外之營業額，均錄得可觀的增長。本集團憑著多年來在美國市場建立的紮實基礎，於年度內在該市場上仍取得平穩之增長約18%。

集團在加拿大及日本市場的銷售持續改善，營業額分別錄得約18%及19%之增長。

此外，隨著中國市場成為各商家的必爭之地，本集團於本年度加大發展中國市場的力度，並取得滿意的成果。回顧年度內，在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躍升約161%。

各地市場

• 美國市場

縱使美國經濟至今仍未見顯著復甦，但美國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集團營業額88.9%，並取得約18%之增長。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主要客戶經營之DIY (Do It Yourself)店舖數目增至約2,300間。有見這些客戶仍然持續開設新DIY店舖之經營策略，本集團有信心將來在美國市場繼續保持良好表現。至於商業照明業務於本年度內在美國市場上亦錄得良好表現，為集團帶來約9,000,000港元的收入。同時，本集團堅持研究開發創新的產品，例如太陽能燈產品，及以往在住宅照明市場建立的領導地位，集團有信心在商業照明市場取得與住宅照明同樣之成功。

• 加拿大市場

加拿大市場之經濟氣候仍見疲弱。然而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開始有好轉。本年度集團在加拿大市場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約1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針對不同客戶之特定口味，為其度身設計不同的產品，除吸引現有的客戶外，新的客戶之訂單數目亦有顯著的增加。

• 歐洲市場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歐洲市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6%，主要原因是歐洲經濟持續放緩。但本集團成功與德國主要的DIY店舖達成合作共識。本集團相信該客戶可為集團提供可觀收入，有關的成果可望於短期內獲得反映。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為旗下產品辦理針對歐洲各國相關的安全規格認證，這些都有助本集團在未來歐洲市場取得更理想的成績。

• 日本市場

本年度，集團致力為日本市場提供既能符合該國嚴謹安全規格、且具優越品質的產品，加上本集團與當地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之良好關係，使本集團得以打破慣例，進入這個規範嚴格、僅容納少數外商之市場。本年度的良好成績顯示集團發展方向正確，並正積極加強進入該市場之力度。

• 中國市場

中國市場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發展重點。

(a) 特許經營連鎖加盟店

回顧本年度內，集團的加盟店數目增至50家，超出本集團定立40家之目標。該等加盟店按照本集團策略，分別於中國的一、二線城市，如北京、上海、沈陽、大連、武漢、杭州、寧波及廣州等地開設。以目前的進度，本集團有信心可於三至五年內達成於中國開設約200家加盟店的目標。本集團認為成立特許經營連鎖加盟店，能最迅速及有效率地增加內銷市場佔有率。除定期為加盟商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外，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參與多個於中國舉行的大型燈展。此外，本集團已計劃推出一連串大型推廣活動，同時定期接受不同媒體採訪，以加快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擴充步伐及增加知名度。本集團亦會推出一系列創新的產品，不斷為顧客製造驚喜。

(b) 照明工程項目

本年度，集團取得19個照明項目，另有約20個項目仍在洽談中。本集團亦積極與具全國經營規模之集團及百貨公司洽商各項合作之機會，預期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家台資百貨公司簽訂供貨合約，為該公司位於華北地區的3家分店供應照明設備。同時，本集團亦已與另一家百貨集團達成共識，為該集團之8家分店提供照明裝置。有見該百貨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開設20分店，本集團極具信心可成為該等新店之照明裝置供應商，並預期這些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本集團已訂下目標，針對發展國內之中、高檔市場。鑑於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之籌備工作已全面展開，照明系統將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受惠行業。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此龐大商機，預期未來數年將取得可觀收入。集團深信可於未來三至五年成為國內商業照明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設施

為滿足照明產品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落實提升生產能力。

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現有之生產基地之使用率已達90%。於本年內，位於該生產基地之第四期廠房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正式投產，使集團的整體生產能力提升約30%。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集團的生產成本得以減低。而為了進一步配合日益增長之商業照明產品市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始計劃興建之壓鑄廠，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正式投產。本年度集團也設立模具開發中心，購入先進及精密之儀器及設備，開發集團所需之各類型模具。此舉有助集團控制成本、加強開發新產品之速度及強化垂直生產效益。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分別於上海開設日光燈製造廠及於上海常熟市收購一家光源產品生產廠房。是次收購有助加強集團之生產能力以應付住宅照明及商業照明市場內不斷增長的需求。

產品

本集團設計及研發隊伍努力不懈，設計出迎合市場品味的產品。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總共開發及設計出超過1,300件新產品，包括住宅藝術燈、各類商業照明燈及太陽能燈產品。根據以往記錄，集團之設計廣受客戶歡迎。每年約有超過40%之新開發產品接獲客戶的訂單。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是鞏固住宅照明業務，致力發展商業照明業務；而在拓闊市場方面，集團除提高各現有市場之佔有率外，並將積極拓展龐大的中國內銷市場。

在住宅照明業務方面，集團倚仗本身具備的競爭優勢，致力保持集團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及希望為集團帶來更大的盈利貢獻。

集團的商業照明業務在去年已有顯著之增長。未來，為配合商業照明業務之發展，集團將加快壓鑄廠的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工程及加強於本年度收購的光源廠房之生產技術及質量保證，進一步提高集團的生產力；加強研發能力，以開發設計更多商業照明產品以供客戶選擇，以及加強與目標客戶的聯系及推廣工作，以建立“瑩輝照明”更高的知名度及爭取更高的營業額。海外市場發展方面，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沿用集團的成功行銷策略，貫徹提供質素超卓、創新及適當地市場口味的產品，將集團的產品滲透至住宅照明產品市場的每個角落。此外，本集團亦將商業照明產品推廣至海外的現有客戶，進一步拓闊不同產品收入來源。

至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主力發展潛力龐大的中國內銷市場，亦已籌劃一套完備及具效益的策略。首先，集團將於中國多個主要城市成立銷售代辦處，覆蓋更多的銷售地區。集團亦已招攬不少具豐富經驗的銷售人員，以積極的市場的推廣策略，如定期為潛在分銷商舉辦不同類型之產品推介會及研討會外，參與多個於中國舉行的大型燈展及透過不同媒體刊登廣告，以加強推廣及提高集團的住宅照明“百得詩特”品牌及商業照明“瑩輝照明”兩大品牌的知名度。

集團將於中國的一、二線城市，如北京、上海、沈陽、大連、天津、武漢、杭州、寧波及廣州等地開設特許經營連鎖加盟店，集團並設立配貨中心，以提供配貨服務。集團亦備信心在三至五年內於中國開設約200家加盟店，以最迅速及具效益之方法增加集團於內銷市場佔有率。至於照明工程項目，集團將主要針對酒店工程、連鎖百貨公司及商業和工業照明的項目，為此等目標客戶提供配光、設計及安裝照明裝置服務。

本集團藉著以上策略方針已為輝煌的未來奠下鞏固的根基。最終目的，就是為支持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金額及銀行結餘合共約達108,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16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或短期負債。於本年度，亦無壞賬撥備。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相當穩健，有助本集團未來在業務上的發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物業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7,556,000港元作出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取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抵押以作任何信貸之擔保。

外匯及對沖風險

本集團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大部分均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元和美元之間存在聯繫匯率，因此，本集團貨幣對換風險是非常低。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投資之活動。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1,800人（二零零一年：約1,40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和市況而制定，並獲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另外，亦會透過表現評估酌情對員工發放年終獎金及購股權，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沒有授出購股權予其員工。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有關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com.hk>)刊載。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熊克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熊先生之個人履歷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徐振森
主席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三港仙;
- 三、選舉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徐振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內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26-3-2003刊登的內容。